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独家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与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复星”)签署《关于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珮金®)的独家商业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同意授予江苏复星关于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以下简称“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下同)的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合作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可获得不低于 7300 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项,并根据协议约定向江苏复星支付推广服务费。

●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效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目前处于药品注册上市申请阶段。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金额和推广服务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合作产品能否顺利获批上市以及上市后推广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与江苏复星签署《关于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珮金®)的独家商业化协议》。公司同意授予江苏复星关于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合作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可获得不低于 7300 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项,并根据协议约定向江苏复星支付推广服务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产品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合作产品情况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申请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对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进行修饰,与目前已上市的同类长效产品相比,具有较长的药物半衰期、较低的药物剂量,药物剂量约为目前已上市同类长效产品的三分之一,能够较好地满足临床需求。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适用于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受理该产品的上市申请(受理号:CXSS2200045 国;CXSS2200046 国;CXSS2200047 国;CXSS2200048 国),规格包括 1.0mg(西林瓶式)、1.0mg(预充式)、2.0mg(预充式)、2.0mg(西林瓶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330835537W

法定代表人:袁春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北侧

注册资本:3,001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卫生材料用品、日用品、玻璃仪器、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复星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复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许可内容

公司同意授予江苏复星关于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公司单独享有合作产品的开发权,若江苏复星有意在合作期限内开发其他新适应症,需经公司书面同意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包含新适应症的开发、权益归属、商业化等事项的合同。江苏复星在获得上述授权后,授予公司就合作产品 1mg 规格(包括 1.0mg/支、西林瓶式:1.0mg/支,预充式)在辅助生殖领域的商业化权利,该分许可权利有效期与协议约定的独家商业化期限相等。

(二)许可期限

本协议独家商业化期限为 7 年,并在此后保留 3 个日历年的合作拓展期,拓展期内保持原有合作内容,双方可针对特别事项另行协商。

(三)权益金

根据协议,产品获批后公司可获得不低于 7300 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项(其中,首付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在协议生效后由江苏复星向公司一次性支付,里程碑款项在达到相应事项时支付),同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江苏复星支付推广服务费。

(四)管理

双方将建立联合指导委员会对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合作产品商业化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五)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在生效日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协议终止

本协议在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时立即终止。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快推进合作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工作,为相关临床需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助推创新药物惠及更多患者。合作产品如能顺利上市并在授权区域成功商业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目前核心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作产品的药品注册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监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尚需经过技术审评、药品注册检验、药品注册核查、审批等环节,药品注册批件取得的时间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合作产品后续如能在授权区域顺利获批上市,但受产品上市时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产品的商业化推广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且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金额和推广服务费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公司与江苏复星将积极推进上述合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63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62 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交通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33.98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36.60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17.52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52.48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敏龙

6.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一季度 |
|---|---|---|
| 总资产 | 2,485,660.80 | 2,427,288.95 |
| 总负债 | 767,495.24 | 768,539.97 |
| 净资产 | 1,718,165.56 | 1,658,748.98 |
| 营业收入 | 381,425.72 | 36,743.39 |
| 利润总额 | -275,408.92 | -72,640.67 |
| 净利润 | -220,467.53 | -60,009.78 |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贸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三条 担保的主合同

3.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2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第四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97,569.6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41,018.0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82%,对子公司担保为 856,551.59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永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4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09,025,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405,918,198 股的 66.52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48,817,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96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9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60,207,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45%。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对外捐赠授权方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5 和议案 7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2,886,736,927 | 99.8273% | 5,678,918 | 0.0440% | 16,609,398 | 0.1287% | 通过 |
| 2.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886,602,327 | 99.8263% | 5,682,218 | 0.0440% | 16,740,698 | 0.1297% | 通过 |
| 3.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2,886,724,659 | 99.8272% | 5,698,418 | 0.0441% | 16,602,166 | 0.1286% | 通过 |
| 4.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2,886,547,534 | 99.8259% | 5,800,018 | 0.0449% | 16,677,691 | 0.1292% | 通过 |
| 5.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2,902,039,633 | 99.9459% | 6,852,731 | 0.0531% | 132,879 | 0.0010% | 通过 |
| 6.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12,903,396,735 | 99.9564% | 5,217,418 | 0.0404% | 411,090 | 0.0032% | 通过 |
| 7.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832,510,987 | 99.4073% | 10,383,903 | 0.0804% | 66,130,353 | 0.5123% | 通过 |
| 8.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对外捐赠授权方案 | 11,942,707,738 | 92.5144% | 965,367,253 | 7.4782% | 950,252 | 0.0074%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 5 和 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5.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646,582,584 | 99.5775% | 6,852,731 | 0.4144% | 132,879 | 0.0080% | 通过 |
| 7.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77,053,938 | 95.3728% | 10,383,903 | 0.6280% | 66,130,353 | 3.9993% | 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留水昭、蔡其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0,433,8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313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学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顾新宏先生、董事怀念先生、独立董事彭迅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丁林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张飞律师、刘薇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0,433,8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0,433,8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0,433,8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0,433,8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0,433,8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0,433,8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0,433,8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4,43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433,8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43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远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飞、刘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6 | - | 2023/6/7 | 2023/6/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7,237,41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44,748.3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6 | - | 2023/6/7 | 2023/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 B888***520)、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8***538)、张雪琴(证券账户 A496***620)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 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8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6 | - | 2023/6/7 | 2023/6/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7,237,41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44,748.3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6 | - | 2023/6/7 | 2023/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 B888***520)、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8***538)、张雪琴(证券账户 A496***620)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 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